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岳世文，男，197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17日作出(2005)昆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世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撤销假释，与原犯盗窃罪剩余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2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41元，账户余额130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